

1580家深市公司逾七成去年业绩预盈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交所2月3日消息,截至2月1日,深市共有1580家上市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快报或年报。1210家公司预盈,占比76%;370家公司预亏。992家公司预增,占比63%,其中690家公司业绩增速超50%,458家公司超100%。

新兴产业业绩突出

截至2月1日,市值超500亿元的深市公司共有118家,68家预披露2020年

经营业绩,其中九成公司预增,近七成业绩增幅超过50%。

深市1008家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中,700家已披露业绩预告,预计平均实现净利润1.19亿元至1.85亿元。生物产业预计实现平均净利润4.39亿元至4.92亿元,同比增长172%至204%。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平均净利润均在1亿元以上,较去年增幅均超100%。

注册制下新上市的76家公司中,51家预披露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平均实现净利润1.86亿元至2.03亿元,同比增长94%至112%。其中,10家公

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康泰医学、稳健医疗净利润分别预增713%至740%、568%至623%。

制度效能日益彰显

23家公司预计亏损超过25亿元,主要原因包括经营不善、资产减值等,大部分风险均是长期形成,部分公司风险在此前年度也已初现端倪。深交所表示,在日常监管中均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督促公司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市场对此已有预期。

如ST数知预计2020年计提商誉

减值56亿至61亿元,深交所表示2018年、2019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均公开问询其商誉减值情况,2020年12月针对其商誉减值情况等再次向公司发出关注函,向市场持续揭示其商誉爆雷风险。

退市新规下,制度效能日益彰显,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退市已成大势所趋。根据已披露公告统计,全新好、ST圣莱、宝德股份等14家公司预计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广州浪奇、ST猛狮、华昌达等16家公司预计净资产为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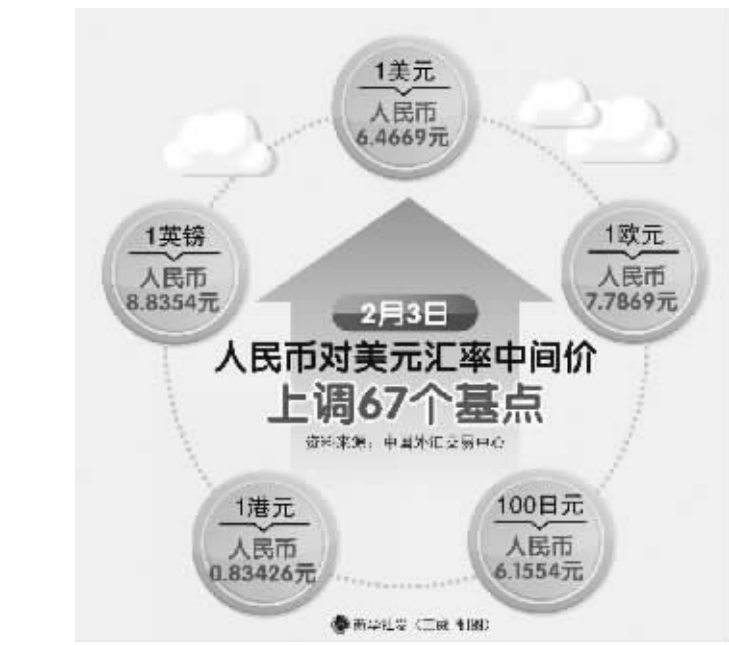
银保监会:提升四类非银机构公司治理有效性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2月3日消息,近期,银保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四类非银机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深化公司治理改革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不断推动非银机构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银保监会介绍,总体上四类机构公司治理日趋规范,机制运作整体顺畅,公司治理有效性逐步提升。一是党组织作用发挥的制度性基础初步形成。大部分国有非银机构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将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二是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完整。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普遍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健全,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机制基本形成。三是股东和股权管理更加规范。违法违规股东的清理规范工作持续推进,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公开机制进一步健全。通过开展股东履行诚信义务情况排查,推动股东承诺事项落实,对股东行为的约束更加强化。股权托管稳步推进,股权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四是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加强。深入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推动非银机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大股东操纵。

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势头明显



● 本报记者 罗晗 彭扬

受美元汇率走势和国内资金利率变化等影响,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加大。分析人士表示,短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仍有升值空间,但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汇率运行双向波动可能性上升。专家预测,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运行中枢水平在6.4左右。

汇率处合理均衡区间

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已脱离去年下半年的单边升值通道,转而构筑双向波动的新格局。

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日内波动显著加大。分析Wind数据统计,以日内高价与低价的价差来衡量,1月27日至2月1日,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日内波动均超过300点,而在1月中旬,仅有1个交易日价差高于300点。

另一方面,从收盘价上看,除了开年首个交易日出现较大幅度升值以外,1月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更多呈现出涨跌交错的横盘运行态势,基本徘徊在6.46至6.48之间。

不过,无论是之前出现阶段性升值,还是最近更加频繁地双向波动,有一点贯穿始终——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王春英此前表示,从汇率弹性看,2020年人民币弹性为4.2%,比2019年提高0.4个百分点。“当前人民币汇率处于合理均衡区间,既不会只升不贬,也不会只贬不升,这也是世界主要货币的共同特征。”

分析人士表示,近期人民币对美

“三道红线”利剑高悬 房企资金链迎大考



新华社图片

数据显示,历年1月均为房企债券融资高峰期,今年也不例外,但总体发债规模低于市场预期。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1月房企境内外债券融资累计约1630亿元,同比下降5.3%。专家表示,“三道红线”威力开始显现,房地产债券今年到期规模增多,对资金链带来考验。

● 本报记者 王舒婷



发力美元债市场

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1月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中,境外债券占54%。贝壳研究院称,2021年房企融资新规与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均处于实施前过渡期。监管更

趋严格,房企对金融环境预期偏紧。境内融资承压,房企开年继续发力美元债市场。

1月房地产企业境内发债平均票面利率为4.75%,环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境外发债平均票面利率为7.11%,较上月下降0.68个百分点。

分析人士称,2020年末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将加剧房企金融集中度,预计2021年房企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将加速分化。

“2021年房企面临大规模的债券到期,借新还旧压力较大,故年初不少房企抓住融资成本较低的窗口期加紧发债。”中国指数研究院企业事业部研究副总监刘水说。

境内融资方面,刘水认为,2021

年房地产融资仍然处于收紧状态,在“三道红线”试点范围可能扩大的背景下,房企境内债券融资规模将呈现小幅增长,融资成本将大致保持稳定。

境外融资方面,目前房企海外发债只能用来借新还旧,预计2021年该政策仍将延续,因此全年海外债券发行规模将受限于到期规模。受疫情影响,欧美等国家继续实施宽松货币政策,海外流动性较为充裕,2021年房企境外融资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监管部门此前明确的房企融资“三道红线”为: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上限为70%、净负债与股本之比上限为100%、现金与短期债务比上限为1。

偿债压力上升

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

1月境内外房地产企业债券到期规模约1447亿元,较上月增加43.4%,同比增加118.9%。2021年房企偿债规模将继续增加,全年偿债压力上升。

中指院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房企到期债务规模将创出近年来新高,而全年到期规模将同比增加16.94%至8888.83亿元。由于借新偿旧仍为债务偿还的主要方式,因此房企纷纷加快债券融资步伐以应对偿债高峰的到来。

中信证券分析师认为,目前已有9家境内发债房企发生债券实质违约,虽然大型房企违约案例不多,但重大负面信用事件正频繁发生。

“未来房地产金融政策将维持偏紧态势,同时‘三道红线’有可能扩围,房企应重视现金流管理,积极调整杠杆水平,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刘水建议。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指引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2月3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业内人士表示,《现场督导指引》是上交所评估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做出的制度建设,将进一步压实压实中介机构的义务,现场督导撤回项目的后续监管,并规定了与现场检查的衔接等内容。同时,根据 needing 着重明确三方面相关内容。

明确现场督导三大内容

《现场督导指引》明确了现场督导对象及确定标准,保荐机构等相关主体配合督导的义务,现场督导的程序、方式和结果处理,现场督导撤回项目的后续监管,并规定了与现场检查的衔接等内容。同时,根据 needing 着重明确三方面相关内容。

一是明确现场督导对象以保荐机构为主,但可以根据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一并实施现场督导。

某律师告诉记者,“这是指引中的一大亮点。压实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是贯彻落实注册制要求的重要基础。但担起把关责任的,不仅是保荐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也须加强‘看门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起把关和核查责任。”

二是明确交易所发出现场督导通知后,现场督导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撤回的项目,如该项目在撤回后12个月内重新申报的,将在受理后直接启动现场督导。

三是规定了与现场检查的衔接安排,对于审核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疑问或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影响审核判断的,按规定提请实施现场检查。

接近监管的人士对记者表示,《现场督导指引》是上交所总结前期现场督导工作经验后,梳理归纳督导中发现的集中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出监管举措。

丰富审核把关手段

上交所介绍,现场督导于2019年6

月开始启动,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中,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把好上市企业“入口关”的积极探索和具体措施。据悉,科创板项目的审核流程当中,有审核问询、现场督导和自律监管三个机制,现场督导的对象是中介保荐机构。

数据显示,近两年来,上交所共对45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项目的保荐机构启动了现场督导,其中37家主动撤回材料,6家注册生效;4家在撤回后补充完善申报材料进行了二次申报,其中2家已经注册生效。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现场督导一方面传递了压实压实保荐机构把关责任的明确导向,督促保荐机构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引导其把尽职调查主体责任和牵头核查把关责任扛起来;另一方面,与审核问询形成联动,丰富了审核把关的手段,形成了有效监管威慑,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闯关”冲动。

监管基调未变

记者注意到,从2020年12月至